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396、A33203期；"汇利丰"2026年第54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受托方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2.30亿元；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0.26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56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56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706,999,968.84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2,070,721.95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0.42	2029年2月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0	2029年2月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90	2029年2月
	补充流动资金	48.0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	0.65%-2.00%	1.60-4.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0.65%或1.90%或2.00%	8.10或23.68或24.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0.85%或1.90%或2.00%	21.31或47.63或5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0.85%-2.00%	42.62-10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396期	3,000	1.00000%-1.72000%	2.47-4.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203期	17,000	1.00000%-1.82000%	41.45-75.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6年第54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600	0.31%-1.01%	1.39-4.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投资期限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63000020260413002）产品起始日：2026年04月13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05月13日；产品期限30天。

2、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63000020260413004）产品起始日：2026年04月13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07月13日；产品期限91天。

3、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63000020260413003）产品起始日：2026年04月13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产品期限183天。

4、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63000020260413001）产品起始日：2026年04月13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产品期限183天。

5、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396期产品起始日：2026年04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05月11日；产品期限30天。

6、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203期产品起始日：2026年04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07月09日；产品期限89天。

7、"汇利丰"2026年第54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始日：2026年04月13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06月15日；产品期限63天。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33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94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73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29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2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06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98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71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0	0	1,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	0	3,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	0	3,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0	0	17,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2,600.00	0	0	2,600.00
合计				80.06	50,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5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63.5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6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400.00	

注1：上述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注2：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000万元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亿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868,28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868,2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76,800股，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7,106,974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9,626,55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3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7,480,42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67%。

2023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790,66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14,059,668股上市流通。

2023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844,775股上市流通。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307,739股上市流通。

2024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861,673股上市流通。

2025年10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1,723,338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故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4名，限售股数量共计69,868,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1%，由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106,9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共计转增37,782,417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4,889,39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889,39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9,868,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罗立权、罗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9,868,28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9,868,283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罗立权	2,980,000	2.59	2,980,000	0
2	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988,283	45.25	51,988,283	0
3	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000	6.48	7,450,000	0
4	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000	6.48	7,450,000	0
合计		69,868,283	60.81	69,868,28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9,868,28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合计		69,868,28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29,349.58元，未分配利润112,039,161.95元；母公司净利润11,663,344.21元，未分配利润134,446,465.7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1,166,334.42元，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12,039,161.9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稳定运营、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38,612,291.70	19,528,515.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41,382,372.9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29,349.58	19,280,005.15	10,240,713.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2,039,161.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4,446,465.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140,80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1,382,37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7,12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9,523,180.16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8,845,123股。

根据上述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本次审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资产予以核销。

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37,198,063.84元，拟进行核销资产合计27,295,728.03元。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确认实际形成损失后，予以核销。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780,323.87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417,739.97元，合计37,198,063.84元，拟核销资产27,295,728.03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37,198,063.84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9,780,323.87	-71.3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62,851.24	-70.1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6,153.67	0.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697.08	-0.82%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156,929.22	-0.57%
资产减值损失	17,417,739.97	-62.8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871,568.66	-6.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483,031.76	-55.8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139.55	-0.23%
合计	37,198,063.84	-134.15%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2025年度公司拟进行核销资产合计27,295,728.03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资产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金额/累计折旧金（元）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23,135,663.70	23,135,663.70	逾期时间长，经多次催收及法律追偿仍无法收回
存货	1,271,269.15	1,271,269.15	已无使用价值和变现能力
固定资产	2,888,795.18	2,527,138.61	已无使用价值
合计	27,295,728.03	26,934,071.46	-

（三）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335,140,123.95	639,135,315.02
资产可收回金额	335,140,123.95	639,135,315.0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可靠估计时，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19,462,851.24	15,483,031.7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按照客户经营情况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及根据应收账款组合计提逾期信用损失。	因部分固定资产出现长期闲置或产能利用率较低等情形，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7,198,063.84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7,198,063.84元；本次核销资产共计27,295,728.03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61,656.5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反映。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三、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二）2025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对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本公司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三）2025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单项计提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租赁保证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四）2025年度计提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五）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六）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的保证类质保金，质保金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款项，但合同资产还存在其他履约风险，而其他履约风险不在信用减值损失考虑范围之内。在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损失时，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算与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得出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与各账龄内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之和，作为组合内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率。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组合合同资产余额之和乘以组合内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八）2025年度核销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根据清查结果，对已确认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和已确认无法使用的存货、固定资产进行核销。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且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客观审慎的评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有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9日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董事会认真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履职，认真落实股东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吴战篪先生、唐茜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邹珍凡先生根据2025年度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以及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分析，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6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审慎分析研究，编制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资产予以核销。

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37,198,063.84元，拟进行核销资产合计27,295,728.03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客观审慎的评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有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稳定运营、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编制了《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ESG管理与实践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

（3）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税前8.4万元/年。

（4）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税前12万元/年。

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相关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的兑现水平。如相关人员有突出贡献，则按照贡献大小调整相应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系数。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会议对各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2.0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邹榛夫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邹珍凡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邹珍凡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孙仲华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孙仲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林武宣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林武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职工代表董事吕荣华女士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职工代表董事吕荣华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吴战篪先生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独立董事吴战篪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2.0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唐茜女士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独立董事唐茜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的兑现水平。如相关人员有突出贡献，则按照贡献大小调整相应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系数。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邹珍凡先生、孙仲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吴战篪先生、唐茜女士就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经核查，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在2025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规范执业，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公司拟从2026年1月1日起按新颁布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6、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